

# 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设备采购项目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项目代码：2101-440115-04-01-611685《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实施，初步设计和设计变更已由广州市港务局以《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穗港局函（2021）447号）、《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穗港局函（2024）760号）批准，招标人为广州南沙国际通用码头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企业自筹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设备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

2.3 供货范围：向发包人提供5台70t/73m自动化岸边起重机、24台41t/37m自动化轨道式门式起重机和6台45t/35m单臂架门座起重机，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厂内拼装和调试、厂内总调试、运输、现场安装调试、所有过程的保险、通过招标人当地有关部门验收并发出使用标志、备件、工具、质量保证期备件和售后服务。技术规格书规定的配套（备）件、技术服务、技术文件资料和技术培训。招标人的设计审查、招标人代表在制造期内对制造厂及主要配套设备厂商的厂内监造所发生的差旅安排（交钥匙式）。具体见供货需求及技术规格书。

### 2.4 交货期

本项目是一个系统性工程项目，涵盖多个机种，投标人需统筹整个项目制造和安装调试进度，满足如下要求：

第一批设备交货期：

5台自动化岸边起重机交货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420日历天，其中330日历年内全部抵达招标人码头。投标人须在设备高压通电后45天内具备设备单机及自动化功能，通电后90天内完成实船联调。

6台单臂架门座起重机交货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390日历天，其中330日历年

天内全部抵达招标人码头。投标人须在设备高压通电后 45 天内具备设备单机功能, 通电后 60 天内完成实船联调。

9 台自动化轨道式门式起重机交货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 420 日历天, 其中 330 日历天内抵达招标人码头。投标人须在设备高压通电后 45 天内具备设备单机及自动化功能, 通电后 90 天内完成系统联调。

第二批设备交货期:

15 台自动化轨道式门式起重机交货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 640 日历天, 其中 550 日历天内抵达招标人码头。投标人须在设备高压通电后 45 天内具备设备单机及自动化功能, 通电后 90 天内完成系统联调。

本条款之验收条件是指设备全部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并接入招标人码头自动化生产装卸系统, 完成码头作业所需调试且实现投产。

2.5 交货地点: 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资质、业绩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条件:

3.1.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与投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1.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设备的制造商。

3.1.3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承担岸边起重机制造任务的制造商须同时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 A 级或以上门式起重机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制造和安装)和持有吊具下额定起重量 70t 或以上的岸边集装箱起重机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或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须提供上述相应证书的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承担轨道式门式起重机制造任务的制造商须同时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 B 级或以上门式起重机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制造和安装)和持有吊具下额定起重量 41t 或以上的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或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须提供上述相应证书的复印件, 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

(3) 承担单臂架门座起重机制造任务的制造商须同时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 A 级或以上门座式起重机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制造和安装)和持有额定起重量 45t 或以上的门座起重机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或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须提供上述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1.4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时具有吊具下额定起重量 65t 或以上远控或者自动化岸边集装箱起重机、吊具下额定起重量 41t 或以上远控或者自动化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额定起重量 45t 或以上门座起重机的生产销售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业绩清单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同时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扫描件,每个合同发票提供部分即可,但发票扫描件应完整无遮挡。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成员承担制造的对应设备制造业绩为准)。

3.1.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一个联合体投标人最多只能由三个企业法人或者组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按要求签署盖章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其他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人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牵头人为承担自动化岸边起重机制造任务的制造商,同类型的设备制造只能由一个联合体成员承担。



(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5)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投标登记信息后，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规定时间为：2026 年 月 日 8 时 45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如投标人选择递交投标文件备用 U 盘的，应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也可选择不递交，不递交的风险提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备用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

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南沙国际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 162 号 1102 室

邮编：511458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0-8215276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31 号

邮编：510730

联系人：黄工、彭工

电话：020-82212731、020-82027239

传真：020-82212796

电子邮箱：ZBDL2008@126.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国际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2152765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 162 号 1102 室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港务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 406 号

电话：020-83050234